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39,3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12,7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546,338.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666,458.99元。2024年2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6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858,791.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141,208.73元。2022年1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

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3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共同签署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合计

(一)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	31,901.28	31,901.28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3,420.00

36,401,28

单位:人民币万元

35,321.28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 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	31,901.28	31,901.28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2,365.37
合计		36,401.28	34,266.65

(二)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36,875.84	36,875.84
2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59,801.25	59,801.25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合计	103,177.09	103,177.0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 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一体化云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36,875.84	17,892.03
2	弹性裸金属平台建设项目	59,801.25	45,522.09
3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	6,500.00
合计		103,177.09	69,914.12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0.59 万元。

(二)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739.48 万元。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一) 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故经营中会出现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9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3.4 亿元。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范围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类产品)。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除此之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四)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审计部进行监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 2、公司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现金管理事项。

(二) 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使用不超过5.9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 监事会意见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9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人核査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基峰

马孝峰

黄新炎

